**2022年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公开**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.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.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.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0.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11.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12.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3.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5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无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。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199.0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1.34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247.66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，上年结余结转30.0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35.60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50.2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9.60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减少5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199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1033.57万元，教育支出6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.43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7.0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60.00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35.60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44.17万元，教育支出与上年持平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0.5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6.0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2.00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99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1033.57万元，占86.20%；教育支出6.00万元，占0.5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.43万元，占6.04%；卫生健康支出27.00万元，占2.25%；住房保障支出60.00万元，占5.0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082.84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16.16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运行维护专项支出116.16万元，主要用于“两网一线”设备购置专款、公益诉讼快速检测体系、远程提讯室建设、未成年人一站式救助中心建设、办公设备的更新以及业务应用软件运行维护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，按全口径统计，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386.4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06.19万元，上升37.89%，主要是增加了办案经费、“乡村振兴”等工作经费、物业费、文明单位创建经费等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，按全口径统计，2022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0.4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.4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2.4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年度本单位培训费预算6万元，拟开展1次培训，人数34人，内容为检察官素能培训1次，人数34人，经费预算为6万元左右。本年度无会议费预算，无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的计划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预算63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63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4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9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082.84万元，项目支出116.16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**2022年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表无数据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#### **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**